

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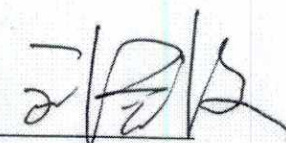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  王小林 \_\_\_\_\_

魏士荣 \_\_\_\_\_ 王 丰 \_\_\_\_\_

2017 年 9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 \_\_\_\_\_

魏士荣\_\_\_\_\_

王 丰\_\_\_\_\_

2017 年 9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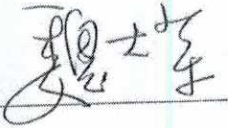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\_\_\_\_\_

魏士荣



王 丰\_\_\_\_\_

2017年9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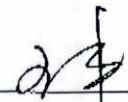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\_\_\_\_\_

魏士荣\_\_\_\_\_

王 丰  \_\_\_\_\_

2017年9月1日